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請人 A01 (真實姓名、住址及送達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01 (真實姓名、住址及送達地址均詳卷)

C01 (真實姓名、住址及送達地址均詳卷)

相對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裁定因聲請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聲請人姑姑，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與第三人B01（聲請人之父）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B01所有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之坐落台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之同區段000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33765號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以民國113年6月11日橋院雲113司執正33765字第1139007430號函、113年6月17日橋院雲113司執正字第33765號函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39號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程序受理中。惟相對人所為侵害聲請人代位喪失繼承權之B01，繼承祖父陳○○（112年12月31日歿）之特留分1/12。聲請人已行使扣減權，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起返還特留分訴訟（113年度家補字第456號），並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35號），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2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3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  
04 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  
05 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6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  
07 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  
08 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倘債務人或  
09 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  
10 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  
11 之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參照）。而強  
12 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所謂第三人就執行  
13 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  
14 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  
15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6號裁定參照）。法院為停止執行之  
16 決定，應就其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  
17 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  
18 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  
19 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  
20 權人雙方之利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參  
21 照）。

####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意旨所述內容，雖據聲請人提出不動產列表，並經本院  
24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是B01所有權利範圍公同  
25 共有1/6之坐落台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26 圍公同共有1/1之同區段000地號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27 113年度司執字第33765號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囑託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39號變價分割共  
29 有物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執行中，堪信為真。

30 (二)然聲請人主張代位繼承並行使扣減權，顯非對於執行標的物  
31 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訴請撤銷執行程序，屬顯無

01 理由（本院前以113年度聲字第97號裁定准許停止執行，經  
0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80號裁定廢棄之意  
03 旨參照）。是揆諸前揭說明，難認本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04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黃莉君